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152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5 年城市更新补助资金的通知

福州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372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城市更新中央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，支出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对照有关示范工作要求，确定资金安排方案。资金安排方案应于 12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备案。资金安

排方案确定后，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按照财建〔2021〕144号、财建〔2024〕139号文件及相关财经制度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有关要求，请你市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5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印发



附件

2025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
(福建省福州市)

专项名称		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(城市更新)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20000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000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,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,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,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、污水收集效能、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,城市功能持续改善,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城市易涝点消除比例	50%
			城市燃气、供水、排水、污水、供热等地下管网改造任务量	74公里
			城市内涝防治标准	主城区65%以上面积达到50年一遇(272mm/24小时)
			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/L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	73%
			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	72%
			城市主城区实行管网专业企业运行维护	100%
			城市燃气、桥梁、隧道、供排水、综合管廊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覆盖比例	排水: 93%
				供水: 100%
				燃气: 86%
				桥梁: 58.3%
			隧道: 100%(长隧道)	
			完成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、改造面积	50个, 建筑面积90万m <sup>2</sup>
			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由专业化企业接管并提供服务比例	66%
			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改造的老旧小区数量	50个
推进城市社区“嵌入式”服务设施建设工程的社区数量	7个			
补齐“一老一小”等设施短板、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的社区数量	10个			
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	1个长效机制		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完成地下管网现状普查，摸清风险隐患，并建立数字化档案	建立动态更新制度，更新成果及时数字化
			城市建成区已消除黑臭水体且不得返黑返臭	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不返黑返臭，不新增黑臭水体
			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全面覆盖成本	开展成本核算，根据需要制定调价计划
			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	持续推进新设排水户的分级分类建档工作，对重点排水户排水情况加强监管，全面落实相关排水许可要求
			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，对污水管网运维效果按效付费	执行按效付费要求。按照福州市党政生态环保年度目标，对污水处理厂实际BOD浓度与目标值的比例，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，按效付费
			城区地铁、下穿隧道、地下空间出入口等重要基础设施落实防淹防涝措施	全部落实
			拟建立的制度文件	建立房屋“三项制度”，完善城市更新、海绵城市、城市污水管网一体等方面制度
			建立市政府对各区、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	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并实施
			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	制定投融资机制并执行
	在土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产业、财税、金融等方面拟形成的政策	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比例	100%
			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，充分带动社会资本参与	地方资金、社会资本等资金及时到位、及时支付、合理使用
			中央资金合规使用，有力支撑项目建设	全面落实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众对城市更新示范工作的满意度	90%	